

San Mateo 郡 Clarity HMIS 隱私政策

San Mateo 郡市民服務署 (「HSA」) 正在與其他政府機構和社區組織 (單獨稱為「一家合作機構」, 與 HSA 合稱「合作機構」) 在 San Mateo 郡合作營運一個共享資料庫和以保密方式收集、使用及共享與無家可歸者和安全網服務相關的個人資訊的軟體應用程式。該資料庫稱為 San Mateo County Homeles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Clarity 資料庫 (「Clarity HMIS」), 軟體應用程式稱為 Clarity Human Services。Clarity HMIS 中共享的一些個人資訊範例, 包括您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種族、民族、社會保險號、電話號碼、居住地址、照片和其他類似的識別資訊、財務資訊 (例如就業狀況、收入證明、公共援助金或津貼、CalFresh 撥款), 以及醫療、心理健康和吸毒/酗酒治療資訊。本隱私政策 (「本政策」) 闡述了適用於在 Clarity HMIS 中收集和儲存的個人資訊的隱私標準。這些標準旨在保護個人資訊的機密性, 同時允許對資料進行合理、負責任和有限的使用和披露。

本政策定義了記錄、使用或處理 Clarity HMIS 面臨無家可歸風險或經歷無家可歸的客戶的個人可識別資訊 (定義見下文) 的任何合作機構所需遵守的隱私標準。如果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規定了其他機密性保護措施, 則合作機構也必須遵守。本政策的附件 A 中列出了所有的合作機構。

本政策承認, 加入 Clarity HMIS 的組織的涉及範圍十分廣泛, 以及不同的方案和組織實際情況可能要求對某些活動採取更嚴格標準。但是, 所有組織至少必須滿足本政策中描述的隱私標準。這種方法透過有額外需求或能力的組織可採取額外保護措施為面臨無家可歸風險或經歷無家可歸的客戶提供了統一的保護底線。

以下部分討論 Clarity HMIS 隱私標準。

I. Clarity HMIS 隱私政策：定義和範圍

- i. **個人可識別資訊 (PII)**：由合作機構維護或為合作機構維護的有關面臨無家可歸風險或經歷無家可歸風險的客戶的任何資訊：(1) 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2) 可以透過可合理預見的方法操縱以識別特定個人；或 (3) 可以與其他可用資訊相關聯以識別特定個人。
- ii. **合作機構**：出於 Clarity HMIS 目的記錄、使用或處理面臨無家可歸風險或經歷無家可歸的客戶的任何組織（包括其員工、志願者、附屬機構、承包商和同事）。此定義包括可以直接存取 Clarity HMIS 的組織，以及不能直接存取 Clarity HMIS 但記錄、使用或處理 PII 的組織。
- iii. **處理**：對 PII 執行的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無論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的收集、維護、使用、披露、傳輸和銷毀。
- iv. **Clarity HMIS 使用和披露**：本政策允許的 PII 的使用和披露。
- v. **使用和披露**：使用是任何指定合作機構內部涉及與 PII 交互的活動，而披露是合作機構在外部共享 PII 的相關活動。

II. 適用 Clarity HMIS 隱私政策

本政策適用於出於 Clarity HMIS 目的記錄、使用或處理個人可識別資訊 (PII) 的任何合作機構。合作機構維護的所有 PII 均受這些標準的約束。

如果《健康保險流通和責任法案》（「HIPAA」）涵蓋的合作機構確定其來自面臨無家可歸風險或經歷無家可歸風險的客戶的大部分 PII 是根據 HIPAA 隱私規則和 HIPAA 安全規則（統稱為「HIPAA 規則」）定義的受保護健康資訊，則該等合作機構不需要遵守本政策。

使 HIPAA 涵蓋的實體免於遵守本政策可避免 HIPAA 規則與本政策中的隱私標準之間的所有可能衝突。

本政策的重要性高於 HIPAA 規則，因為：

- 1) HIPAA 規則更符合醫療保健系統的要求；
- 2) HIPAA 規則為受保護健康資訊提供重要的隱私和安全保護；以及
- 3) 要求無家可歸者服務提供者遵守或協調兩套規則將是不合理的負擔。

可能存在本政策涵蓋合作機構的部分營運而 HIPAA 涵蓋另一部分營運的情況。出於組織結構、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維護不屬於本政策的面臨無家可歸風險或經歷無家可歸風險的客戶的個人資訊（例如，該資訊受 HIPAA 規則約束）的合作機構必須在其隱私政策中描述該資訊並解釋未涵蓋該資訊的原因。

III. *Clarity HMIS 使用和披露*

在以下情況下，合作機構可以使用或披露在 Clarity HMIS 中收集的 PII：

- 為個人提供或協調服務；
- 行使與服務支付或補償有關的職能；
- 執行行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法律、稽核、人事、監督和管理職能；
- 用於建立去識別化的 PII。

與維護個人資訊的其他機構一樣，合作機構承擔著可能超越客戶隱私利益的義務。以下的其他使用和披露透過以負責任和有限的方式平衡利益衝突認識到使用或共享個人資訊的此類義務。

法律要求的使用和披露。 合作機構可以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 PII，只要使用或披露符合並僅限於法律要求。

使用和披露以避免對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在以下情況下，合作機構可以根據適用法律使用或披露 PII：

- 1) 合作機構本著誠信善意原則認為使用或披露對於防止或減輕對個人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脅是必要的；以及
- 2) 提供給能夠合理防止或減輕威脅的人員使用或向其披露，包括威脅的目標。

關於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使用和披露。 在以下情況下，合作機構可以向法律授權接收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報告的政府機構（包括社會服務或保護服務組織）披露合作機構合理認為是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個人的 PII：

- 1) 法律要求披露且披露符合並僅限於法律要求；
- 2) 如果該個人同意披露；或者
- 3) 在法律或法規明確授權披露的範圍內，並且合作機構認為披露對於防止對個人或其他潛在受害者造成嚴重傷害是必要的；或者如果個人因無能力而無法同意，執法人員或其他授權接收報告的公職人員表示，尋求披露的 PII 並非旨在針對個人，並且如果等到個人能夠同意披露，目前依賴於披露的執法活動將會受到重大和不利的影響。

進行關於虐待、忽視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許可披露的合作機構必須立即通知個人已經或將要進行披露，除非：

- 1) 合作機構在運用專業判斷後認為，通知個人會使個人面臨嚴重傷害的風險；或者
- 2) 如果合作機構需要通知個人代表（例如家人或朋友），而合作機構合理認為該個人代表應對虐待、忽視或其他傷害負責，並且根據合作機構的專業判斷，立即通知該個人代表並不符合該個人的最佳利益。

出於學術研究目的的使用和披露。 合作機構可以對與合作機構有正式關係的個人或機構進行的學術研究使用或披露 PII，前提是該研究是在以下情況下進行的：

由受雇於或附屬於組織的個人用於根據合作機構指定的方案管理員（進行研究的個人除外）書面核准的書面研究協議進行的研究專案；或者

- 由機構用於根據合作機構指定的方案管理員書面核准的書面研究協議進行的研究專案；或者

書面研究協議必須：

- 1) 制訂在研究過程中的 PII 處理和 PII 安全規則和限制；
- 2) 規定在研究結束時歸還或妥善處置所有 PII；
- 3) 限制對 PII 的額外使用或披露，除非法律要求；以及
- 4) 要求資料接收方正式同意遵守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書面研究協議不能替代機構審查委員會、隱私委員會或其他適用的人類受試者保護機構對研究項目的核准。

出於執法目的的披露。在符合適用法律和道德行為標準的情況下，合作機構可以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出於執法目的向執法人員披露 PII：

- 回應司法人員發出的合法法院命令、法院頒佈的執行令、傳票或傳票，或大陪審團傳票；
- 如果執法人員對受保護個人資訊提出符合以下條件的書面要求：
 - 由索取 PII 的執法機構的主管官員簽署；
 - 聲明該資訊與合法執法調查相關且重要；
 - 指明希望索取的 PII；
 - 根據索取資訊的目的，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具體且範圍有限；以及
 - 聲明無法使用去識別化資訊實現披露的目的。
- 如果合作機構本著誠信善意原則認為 PII 構成在合作機構經營場所發生的犯罪行為的證據；
- 回應為識別或定位嫌疑人、逃犯、重要證人或失蹤人員而提出的口頭請求，披露的 PII 僅包含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社會保險號和特殊身體特徵；或者
- 如果該官員是授權聯邦官員，需要獲得 PII 以向總統或 18 U.S.C. 3056 授權的其他人員或外國國家元首或 22 U.S.C. 2709(A)(3) 授權的其他人員提供保護服務；或進行 18 U.S.C. 871 和 879（威脅總統和其他人）授權的調查；根據索取資訊的目的，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具體且範圍有限。

IV. 隱私要求

所有合作機構必須遵守本政策中闡述的關於以下方面的隱私要求：

- 1) 資料收集限制；
- 2) 資料品質；
- 3) 目的和使用限制；
- 4) 公開性；
- 5) 存取和更正；以及
- 6) 問責制。

如果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規定了其他機密性保護措施，則合作機構必須遵守。所有其他保護措施必須在合作機構的隱私政策中進行描述。合作機構必須遵守本聲明中的所有隱私保護以及其隱私權聲明中包含的所有其他隱私保護（如適用）。

合作機構可以與另一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另一家合作機構）共同維護一個公共資料儲存媒體，其中包括共享 PII。當 PII 在組織之間共享時，可以在組織之間合理分配隱私責任。

共享公共資料儲存媒體和 PII 的組織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管理上可行且與本政策一致的情況下採用不同的隱私政策，這允許在 HSA 層級對面臨無家可歸風險或經歷無家可歸的客戶進行重複資料刪除。

V. 收集限制

合作機構只能在適用於獲得資訊的目的或法律要求時收集 PII。合作機構必須透過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 PII，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個人知情的情況下收集 PII。合作機構必須在提供直接服務所在地的每一處建築物上張貼《San Mateo 郡 Clarity HMIS 隱私權聲明》（「本聲明」）。如果服務是透過電話提供的，合作機構將主動提出朗讀本聲明，並將努力透過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本聲明的書面副本。如果客戶要求，則必須向客戶提供 Clarity HMIS 隱私政策的副本。當根據本政策正確展示本聲明時，可以假定個人同意收集資料。

VI. 資料品質

合作機構收集的 PII 必須與其使用目的相關。在這些目的的必要範圍內，PII 應準確、完整和具有時效性。合作機構必須制訂並實施一項計劃，以處置或刪除在 PII 建立或上次變更七年後目前未在使用的 PII 的識別字（除非法律、法規、合約或其他要求規定保留更長時間）。

VII. 目的明確化及使用限制

只有在本政策允許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合作機構才能使用或披露 PII。合作機構可以假定同意本政策中指定的所有使用和披露以及合作機構確定的與本政策的規定不矛盾的使用和披露。本政策將 PII 的披露限制在實現披露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內。本政策未規定的使用和披露只能在客戶同意或法律要求的情況下進行。

出於 Clarity HMIS 目的處理 PII 的合作機構將在合理的情況下，同意客戶要求的對客戶個人資訊的使用或披露施加的額外限制。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客戶 PII 輸入 Clarity HMIS，以便不與任何其他合作機構共享。

VIII. 透明度

合作機構必須遵守本政策，描述其處理 PII 的做法，且必須在任何個人提出要求時提供本政策的副本。HSA 還將在 San Mateo 郡無家可歸者中心網頁上發佈本政策的目前版本。本聲明確認，如果客戶要求，則將向客戶提供本政策。

本政策可能隨時進行修訂，修訂可能會影響合作機構在變更日期之前獲得的 PII。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政策關於使用或披露的修訂將對修訂前處理的資訊生效。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合作機構有義務在整個資料收集過程中為殘疾人提供合理的便利安排。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殘障人士的需要，提供合格的手語翻譯、閱讀器或無障礙格式的材料，例如盲文、音訊或大號字型。參見 24 CFR § 8.6；28 CFR § 36.303。

此外，如果發現有大量客戶使用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且經常與本方案聯絡，作為聯邦財政援助接受者的合作機構應以相應的社區中常用語言提供所需的資訊。請參閱 HUD 2021 – 2026 年語言存取計劃。

IX. 存取和更正

一般來說，合作機構必須允許個人檢查並獲得有關個人的任何 PII 的副本。合作機構必須向個人解釋其可能不理解的任何資訊。合作機構必須考慮個人提出的、更正與個人有關的不準確或不完整 PII 的任何請求。合作機構無需刪除任何資訊，但可以將資訊標記為不準確或不完整，並可以透過附加資訊對其進行補充。

合作機構可以保留以以下理由拒絕個人檢查或複製個人 PII 的能力：

- 1) 資訊是出於合理預期會發生的訴訟或類似訴訟目的而編制的；
- 2) 關於其他人的資訊；
- 3) 根據保密承諾（醫療保健或無家可歸者服務提供者的承諾除外）獲得的資訊如果披露會洩露資訊的來源；或者
- 4) 資訊的披露將合理推測可能危及任何個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

合作機構可以拒絕重複的存取或更正請求。拒絕個人存取或更正請求的合作機構必須向個人解釋拒絕的原因，並且必須將請求的文件和拒絕的原因作為個人 PII 的一部分。

X. 如有疑問或不滿，請聯絡

如果客戶對本政策有疑慮、問題或不滿，合作機構可以提供 San Mateo 郡市民服務署無家可歸者中心的聯絡資訊，如下所示

San Mateo County Human Services Agency

收件者：Center on Homelessness Clarity Data Officer

1 Davis Drive

Belmont, CA 94002

650-802-7656

HSA_Homeless_Programs@smcgov.org

XI. 合作機構保密協議

合作機構必須要求其每位員工（包括員工、志願者、附屬機構、承包商和同事）簽署一份保密協議，確認收到本政策的副本並承諾遵守本政策。

附件 A：合作機構名單

合作機構		
住宅服務 (Abode Services)	Mateo 屋舍 (Mateo Lodge)	San Mateo 郡衛生系統，年長者和成人服務處 (San Mateo County Health System, Aging and Adult Services)
Alta 住房 (Alta Housing)	San Mateo 郡心理健康協會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San Mateo County)	San Mateo 郡衛生系統，行為健康和康復服務處 (San Mateo County Health System, Behavioral Health and Recovery Services)
位元焦點有限公司 (Bitfocus, Inc.)	中部半島住房 (Mid-Pen Housing)	San Mateo 郡公眾服務局 (San Mateo County Human Services Agency)
Daly 城 (City of Daly City)	全國最佳 (Nation's Finest) (前身為美國退伍軍人資源中心，下一步中心 (Next Step Center))	星景 (StarVista)
Redwood 城：Fair Oaks 社區中心 (City of Redwood City: Fair Oaks Community Center)	Pacifica 資源中心 (Pacifica Resource Center)	加利福尼亞州企業消費者服務和住房局 (State of California Business Consumer Services and Housing Agency, BCSH)
海岸希望 (Coastside Hope)	我們希望計劃 (Project WeHOPE)	街頭生活事工 (Street Life Ministries)
Daly 城合作關係/Daly 城社區服務中心 (Daly City Partnership/Daly City Community Services Center)	南海岸之橋 (Puente de la Costa Sur)	VA Palo Alto 醫療保健系統 (VA Palo Alto Health Care System, VAPAHCS)
市區街道小組 (Downtown Streets Team)	善人之家 (Samaritan House)	YMCA 社區資源中心 (YMCA Community Resource Center)
San Mateo 郡房屋管理局 (Housing Authority of the County of San Mateo)	三藩市 VA 醫療保健 (San Francisco VA Health Care, SFVA)	
躍動生活組織 (LifeMoves)	San Mateo 郡住房部 (San Mateo County Department of Housing)	